

Debit

金融卡

卡片特色

办卡简单

毋须任何财力证明。

签帐消费

▶ 国内外都能刷：

持土银Debit金融卡，于全球贴有 標誌之特約商店，都可以与使用信用卡相同之方式完成签帐消费，消费付款最便利。

▶ 有效管理帐户：

刷土银Debit金融卡，将由土银的存款帐户直接扣除您的消费，不必担心过度消费，有多少刷多少，有效控管支出。

ATM提款、转帐真便利

▶ 国内贴有财金 標誌之ATM提款、转帐。

▶ 国外贴有 /  標誌之ATM跨国提领。

启用快速

领卡后即可于ATM变更密码使用（毋须经开卡手续）。

免年费

刷卡消费除存摺记帐外，每月又有对帐明细，无繳纳帐单之困扰、省时又便利。

专属权益及优惠

消费又回馈的金融卡

▶ 當月新增簽帳消費總金額（以商店請款入帳日為準），可獲得0.5%現金紅利回饋。

▶ 簿帳消費之現金回饋金額將於當月「結帳日」（本行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次月5日回饋至您的Debit金融卡存款帳戶內。

▶ 現金回饋撥入Debit金融卡存款帳戶前，存款帳戶銷戶、持卡人有停卡（含Debit金融卡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無效卡、延滯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違反Debit金融卡契約等事情者，本行將取消現金回饋資格。

(現金回饋金額，不含ATM提款、轉帳、網路ATM轉帳、退貨交易、爭議款、學雜費、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繳納各項稅費及手續費等。)

免费旅行平安保险，出門在外有保障

最高新臺幣750萬元。（須刷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或團費80%以上）

消费简讯通知

一定金额刷卡消费即时简讯通知服务，不收任何费用，让您刷卡消费更安心。

* 上述各项相关优惠权益及服务细节或限制条件及期限内容除特别标示外，请参阅本行网站公告说明，本行保留最终增删之权利，如有变更，将於本行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之。

Debit

金融卡申请书说明

一、在您决定向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稱本行）申请「Debit金融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阅读下列事项，以确保您的权益。

■ 申请人资格

● 申请人须年满15岁之自然人，且须在本行营业单位开立新台币活期性存款帐户或持有本行金融卡者，均得申请或换发Debit金融卡。

● 每一帐户以申请一张卡片为限；未成年者，须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申请所需文件

为方便快速办理您的申请，请检附下列各项文件正本以供本行核验，核验后发还，本行于必要时得留存影本：

● 身分證文件：申请人提示国民身分证正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亦请提供。（如与原留之身分证明文件不符则由本行更新）

● 帐户原留印鑑。

● 外籍人士须另备有效且载有内政部移民署配赋统一证号之外侨居留证或台湾地区居留证及护照。

■ 申请方式

亲自向本行各地营业单位申请（请携带所需文件）。

■ 本行保留申请核准与否之权利，申请书及所附文件恕不退返，本行对申请书内容绝对保密，并视需要得要求增加其他证明文件。

二、重要注意事项

■ 持卡人每日在国内外签帐消费额度为等值新台币（以下同）**5万元**（不併入自动柜员机提款及转帐之日限额），每月签帐消费额度为**20万元**，每笔签帐消费金额亦不得超过本行设定之**特约商店限额**（目前依不同商店每笔**2万元至5万元**不等之金额限制）。签帐消费额度不得超过持卡人「指定扣款帐户」可用余额（即活期性存款余额加计约定之质借额度）。其中在国外消费时所消费之当地货币系换算为等值之新台币，以控制额度。但持卡人对超过「每日、每月签帐消费额度」及「指定扣款帐户」可用余额使用之签帐消费仍负清偿责任。

■ **自助加油交易**，因属特殊授权交易，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帐户」之可用余额内圈存保留固定金额（目前为**1,500元**），持卡人暂时无法提现或动用该保留款项，俟特约商店或收单机构向本行请款，本行再依实际应付消费款项自「指定扣款帐户」内扣款。前揭固定金额本行得于网站或营业场所上公告，调整时亦同。

■ Debit金融卡为表面**採無凸字卡號之印刷**（即卡面上无任何凸起之触感），为利持卡人辨识，Debit金融卡正面已标示**ELECTRONIC USE ONLY**，仅限于电子式刷卡设备交易或连线授权交易使用。如特约商店（不限于飞机或高铁上）无法连线授权而**僅能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於人工帳單上**的方式进行离线刷卡交易时，上述卡片因无法拓印出卡号，将无法进行交易。

■ 持卡人对消费明细如有疑义时，例如无此笔交易、重複扣款等，请立即向本行客服中心查询：**(02)2314-6633或0800-089369**，并得依本行帐款疑义之处理程序规定，申请争议款处理。



臺灣土地銀行 Debit 金融卡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表格及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號。

申 請 卡 別



 Debit 金體市

新申請 換發

申 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請用正楷）

性 別：□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姓名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補換發記載：□ 初發 □ 補發 □ 換發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帳單地址)(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郵遞區號 - 電話：()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678

三葉草

居留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國 別 碼

各項費用收費一覽表

項目	收 費 標 準 (單位：新臺幣)
年 費	持卡終身免年費優惠。
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酌收 15 元。
跨國提款手續費	每筆酌收 75 元外，另加計外幣金額 1.1% 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國外簽帳匯率及 國外帳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轉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1；國外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0.8）及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0.5 計收本行服務費後結付。
補發／換發卡片 手 續 費	每張卡片 100 元。因卡片掛失、遺忘密碼及變更姓名等補／換發卡片。
調閱簽帳單費	每筆 100 元。
補印交易明細 資 料 費	每月份 100 元（於補印三個月（不含）前交易明細資料時收取）。
逾期補款手續費	持卡人存款帳號不足由本行墊款者，本行得自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遭冒用之自負額	每張卡片以 3,000 元為上限。

※上述相關利率／費用如有調整，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申請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下列聲明事項及各項費用之計收方式，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申請書全部內容（含背面Debit金融卡約定書），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由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必簽名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在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下述聲明事項

申請人(即存戶本人)茲聲明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茲委託貴行將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Debit金融卡之帳號，自本人指定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限Debit金融卡持卡人本人之帳戶)直接扣款付款。本人同意撤銷本委託行為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本人同意下列本人已開立於貴行活期性存款帳戶(詳填如下)作為本Debit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指定扣款帳戶：(請務必填寫)

帳號： - - -

請申請人簽蓋上開指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 二、1.保證上述填載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其他有關機關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對象及受貴行委託處理本業務之第三人，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2.充分瞭解貴行Debit金融卡之功能與信用卡不同，其本質乃屬簽帳金融卡，故無延後付款的功能，且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Debit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3.對貴行Debit金融卡約定書、金融卡服務契約各項約定條款及費用異議時，務必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以貴行Debit金融卡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原發卡單位解除契約，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逾期交還或使用Debit金融卡者，即視為同意遵守全部聲明事項及各項約定條款。
4.同意於刷卡簽帳消費時，貴行應先自本人之Debit金融卡「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暫時圈存保留(本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始於次一營業日再將該應付消費款扣款清償之。
5.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資料內容為貴行變更本人於貴行留存資料之依據。
6.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本人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書貴行將不予退還。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簽名如下。

*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務必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期，同意以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期並授權貴行填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人為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業已詳細審閱本申請書所列全部聲明事項、申請書背面Debit金融卡約定書條款、各項費用收取標準之規定並同意遵守之。茲同意申請人申請使用貴行Debit金融卡並同意為其連帶保證人，對其持用Debit金融卡所產生之帳款，願與申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遵守約定條款之規定。

*法定代理人 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經辦人員簽章：

銀行專用(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

姓名：

行員編號：

營業單位：

經辦：

經副襄理：

申請書編號：

卡號：

5410-92 - - -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本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各營業單位地址請上網 www.landbank.com.tw 查詢

費用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實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五、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扣款日次一營業日起，逐日檢核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至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第十一條：國外交易授權結果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Debit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實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結匯之匯率及手續費換算為新臺幣，並另加收0.50%實行服務費後結付，該服務費實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實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另國外ATM提款依實行金融卡服務契約定辦理。

二、持卡人選擇實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Debit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匯率變動致匯回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扣帳時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之Debit金融卡如有遭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遭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實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且須到實行辦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惟實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之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實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實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Debit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每卡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 持卡人於辦理Debit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完成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 冒用者在簽章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 冒用者於實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單誤之交易。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述約定：

(一) 持卡人得知Debit金融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實行，或持卡人發生卡片遭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實行者。

(二)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Debit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 持卡人於辦理Debit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實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使用密碼於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責，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三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Debit金融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因污損、消磁、刮傷及其他原因致令卡片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二、持卡人忘記密碼，應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並持卡至實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三、Debit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四、貴行於Debit金融卡有效期屆滿時，如依末第十七條約定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卡片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不得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費用外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取款開戶之約定及金融卡服務契約條款之約定。Debit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7日內，以第十七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五、持卡人申請上掛、掛失、補發及使用Debit金融卡功能時，應依實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實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取，其收費標準，由貴行另訂之。

第十四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實行依第十七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實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實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約定，至始支票存款契約後，實行得行使抵銷權）

二、貴行預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簽章並抵銷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實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法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實行指定之順序反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法令允許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表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得異議期間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實行終止契約。

(一)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二切費用。

(二) 卡片發生遭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卡片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 有關卡片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卡片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二)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三)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四)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所告拒絕往來者。

(五) 持卡人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 持卡人經法院為受贍助告或受監護宣告者。

(七) 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顯示帳戶者。

(八)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三) 持卡人使用Debit金融卡交易，帳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者或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者。

(四)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五)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金融卡」、「簽帳卡」或「轉帳卡」契約者。

(六)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八) 對實行、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遲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違背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持卡人有債信不良之虞者。

(九) 持卡人依約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三、實行於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實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使用Debit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七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實行終止契約。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Debit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實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實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三、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實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四、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Debit金融卡（會有有效期尚未屆至者）。

六、持卡人如使用卡片不當或實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予以作廢。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實行總行或核准本Debit金融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業務委託

一、持卡人同意實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實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二、持卡人同意實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期項

一、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二、為防洗錢及打擊資本外逃的目的，持卡人同意實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外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規範實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期制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實行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實行未能即時對抗，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實行發現持卡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得拒絕實業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 持卡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實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實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核對作業時發現持卡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 持卡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實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對實行Debit金融卡約定書、金融卡服務契約各項約定條款及費用異議時，務必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以實行Debit金融卡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至實行原發卡單位解除契約，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逾期交還或使用Debit金融卡者，即視為同意遵守全部聲明事項及各項約定條款。

土銀 Debit 金融卡

理性消費、掌握財富

[提款 + 簽帳]

有效管理您的帳戶

歡迎向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洽辦
客服專線：(02)2314-6633 • 0800-089369
網 址：www.landbank.com.tw

111年06月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簽帳消費享 **0.5%** 現金回饋

享免費高額旅行平安保險